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开展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3日

郑州市开展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市当前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指引，以《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为依据，以打造“畅通、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为目标，采取加快建设、加强管理、长效治理的方法，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利、协调发展的静态停车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二、整治范围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完成5万个公共停车泊位建设任务；停车场建设管

理配套法规修订完成；停车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基本实现全履盖。市区停车难得到有效缓解，停车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

1. 明确责任。结合年初市城管局给各区（管委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各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建立台账，确保市区年底前完成5万个公共停车泊位的目标任务。

2. 科学选址。各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发挥办事处的主体责任，在辖区内停车矛盾较大的地区，充分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设施。同时，各区（管委会）要结合目前市区轨道交通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实际强制规划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为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奠定扎实基础。

3. 做好审批。各区（管委会）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527号〕精神，认真疏理建设项目，对成熟项目及时报市政府进行联审联批，对不成熟项目尽快完善有关手续。

4. 加强督导。市城管局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考核细则，每月对各区（管委会）进行督导考核排名，并将考核排名情况上报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办公室，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管委会）

（二）严格路内停车泊位管理

1. 排查核实。2018 年 7 月底前，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完成对市区所有路内停车泊位进行逐场逐位核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 评估论证。2018 年 8 月底前，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在排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交通流量、道路状况、停车需求、占压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等情况完成对道路停车泊位评估，并出俱评估意见。全面取缔非法占压盲道的停车泊位。对设置合理的道路停车泊位予以保留确认；对影响道路通行的道路停车泊位予以取缔；对在核查中发现有停车需求且符合设置道路泊位条件的予以增设。

3. 社会公示。2018 年 9 月底前，市城管局将新调整到位的道路停车泊位具体位置、数量、泊位编码起始号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4. 施划整改。2018 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市城管局督导各区（管委会）对确认保留的道路停车泊位重新复线喷涂泊位编码；对取缔的道路停车泊位拆除停车标志涂抹停车标线；对新增设的道路停车泊位安装停车标志施划停车标线喷涂泊位编码。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管委会）

（三）加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

1. 全面排查。2018 年 8 月底前，各区（管委会）组织对本辖区所有经营性停车场围绕是否履行备案手续；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出入口是否满足车辆通行；停车泊位标线是否清晰有效；通道是否畅通；出入口是否公示收费标准；是否使用正规税务发票；入口是否安装停车场标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是否混停等方面进行清理清查，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向市城管局报备。

2. 备案管理。各区（管委会）在排查基础上组织对没有备案的经营性收费公共停车场下达备案通知书，督促其进行备案；对已备案但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及时纠正。对既不符合开办停车场条件，又擅自收费的黑停车场，各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予以打击、取缔。

3. 社会公示。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城管局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陆续将最新的经营收费的公共停车场的位置、停车泊位数量向社会公布，以便于车辆驾驶人就近停放，并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管委会）

（四）加快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是解决乱停乱放的有效手段。要按照“顶层设计、试点先行、评估论证、全面建设”的步骤做好市区平台建设工作。市数字办要围绕“在市级建立统一的监管、诱导平

台，各区（管委会）建设分平台并独立运营”的模式于8月底前在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郑州市实际的建设方案，争取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两个区的试点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管委会）

（五）加快停车场建设管理配套制度的修订

1. 修订完善《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根据当前市区停车管理的现状和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对现行的《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责任部门、管理单位、泊位设置、收费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为停车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力争2018年9月底前修订完成。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公安局

2. 调整《郑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车辆存放服务收费标准》。对市区停车区域进行重新调整划分，按照“中心城区高于非中心城区、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地上高于地下、特殊区域高于一般区域”的原则，由市物价局牵头，结合郑州实际启动法定程序对市区停车场差异化收费办法尽快进行修订完善，充分发挥市场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力争2018年10月底前修订完成。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

（六）研究制定路内错时停车办法

按照停车必在位、在位有标线、标示有时间的原则，研究制定市区错时停车场办法。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进行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在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路内施划夜间限时段停车泊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管委会）

（七）加强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管理

1. 加强各级统筹协调。市区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实行属地管理，各区（管委会）是责任主体。要建立市、区（管委会）、办事处、社区、路长、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单位的“六级”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行动一致。同时，各区（管委会）、办事处也要与共享单车企业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实现信息畅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2. 规范停放场（点）设置。研究出台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场（点）设置导则，以解决场（点）的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各区（管委会）根据设置导则组织办事处和共享单车企业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点），施划规范的停车线，确保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畅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3. 突出对共享单车行业管理。要做好共享单车准入容量的测算，加强源头审批管理。各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禁投规定，严控单车企业的违规投放。要定期约谈单车企业，及时解决乱停乱放问题。各单车企业要于10月底前完成电子围栏试点工作，而后推广应用试点成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4. 加强督导考核。把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管理作为“路长制”考核内容，评优评差，及时通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五、工作措施

（一）实行停车秩序门前管理责任制

各区（管委会）要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按照“畅通、整洁、有序”的原则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制。一是明确内容。主要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二是明确责任人。原则上为临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临街建筑物的所有人、建筑施工场地的施工单位、集贸市场的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停车场的经营者、住宅小区和楼宇的物业服务企业确定为“门前停车秩序管理”责任人。三是明确范围。原则为责任人使用的临街地块、所有的建筑物外立面、临街

门口及其两侧的建筑物立面至人行道侧缘石之间的区域等。同时要明确具体的实施标准。各区（管委会）将有关内容采取公示牌的形式向市民公示。

（二）做好停车秩序示范街区创建

要按照“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原则，各区（管委会）重点对辖区主次干道、窗口地区、城郊地区实施“覆盖式”现场管理和“捕捉式”现场处理，及时协调区级职能部门履行管理职能。通过示范街区的建设，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向高层次发展。8 月底前，每个区（管委会）要选取 3—5 条交通秩序混乱或城市管理乱象突出的街区完成创建工作，并及时总结上报创建经验。

（三）加强联合执法工作

违规停车场的清理整治和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均涉及各级的联合执法。各区（管委会）要建立区级联合执法机构，统筹使用城管综合执法、交警、行政执法警察和辖区派出所的力量，加大执法的力度，形成常态化的执法机制，确保停车乱象得到有效根治。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施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是根治城市管理顽症、优化城市环境、促进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必须要认清形势，进行层层发动，引

导各级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认识的统一引导各级主动进位，履职尽责。同时，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奠定组织基础。

（二）完善机制、加强协调

各区（管委会）要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落实，每天收集、疏理和上报活动开展的相关情况，每周将工作落实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上报到市城管局。

（三）严格督导考核

市城管局要严格落实督导考核有关要求，按照周督查、周通报、月讲评、月排名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的督导考核。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